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焯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方啟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錦全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缺席者

陳敬倫議員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程振明議員	
黎永添議員	
林 進議員	
文富穩議員，BBS	（因事請假）
文美桂議員	（因事請假）
巫啟航議員	
沈豪傑議員，JP	
鄧志強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鄧瑞民議員	
鄧鎔耀議員	
王穎思議員	（因事請假）
楊家安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秘書處收到通知，香港警務處、元朗地政處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林錦華先生，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出席會議；他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林美嫦女士，代表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出席會議。

2. 王穎思議員、文美桂議員及文富穩議員因事請假。

3. 另外，陳美蓮議員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可向區議會申請缺席，並由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陳美蓮議員的缺席。

4. 議員沒有異議，同意接納陳美蓮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請陳議員需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

（會後補註：陳美蓮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呈交醫生證明書。）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5.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過往曾推行「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大文藝）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大體育），並會在年中發出邀請信供團體公開申請，但今年至今仍未發出邀請信；由於時間緊迫，因此他決定於是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這兩項計劃的議程，並希望政府能提交有關文件。

6.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表示，是次大文藝及大體育議程並不是由政府提出。同一時間，秘書處正在準備有關文件，並會盡快提供予議員考慮。

7. 主席請秘書處提供去年的有關文件供議員參閱。

8. 主席表示，將於議程「其他事項」討論有關元朗政府合署天台安裝淡水冷卻塔事宜，因他最近得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防止退伍軍人病由水塔傳播至區議會會議室，需永久封鎖 13 樓走廊及會議室內的窗戶。他擔心封鎖窗戶的安排阻礙鮮風供應，影響空氣質素及場地使用者的健康。

9.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10. 主席表示，合併討論第二及第三項議程。他請秘書處簡介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

11.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過去分別由 2015 年及 2017 年開始推行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有關計劃與「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文康社)社區參與計劃的不同之處是前者撥款資助的金額較高。參考過往的做法，秘書處正準備有關計劃的文件，包括計劃推行時間表及申請資格等，提交區議會討論及通過，然後讓地區團體公開申請。秘書處原計劃於 6 月 30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現時文件仍在準備中，待文件準備妥當後會發給議員考慮。如有需要，在得到主席同意下，可安排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

12.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秘書處準備文件時需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請議員諒解。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安排進行傳閱文件，或留待 6 月 30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

13. 主席建議取消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限制，以吸引全港較具規模的文藝或體育組織申請，以舉辦更有創意及內涵的大型文藝或體育活動。另外，他建議在遴選不同申請團體的計劃時嚴格跟從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及內容等考慮因素。

14. 副主席支持開放計劃予任何團體申請，只要活動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元朗區居民及在元朗區舉辦。另外，他建議由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成立工作小組審批計劃書。

15. 黎國泳議員查詢若成立工作小組審批計劃書，會否安排邀請申請團體與工作小組的成員會面及介紹其計劃的內容。

16. 方浩軒議員建議移除「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另外，他亦建議可邀請專家就文藝與體育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供議員參考。

17.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力燊先生表示，以往的文件中會列明申請團體除必須符合申請詳情所列的要求外，亦必須符合及遵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剛才議員的建議與《撥款守則》的要求並不一致，議員須考慮如何處理相關情況。

18. 李頌慈議員查詢區議會大會的意見是否凌駕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的意見，財委會就修改《撥款守則》事宜上是否要按照區議會大會的意見。

1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區議會有其機制及守則，有責任將不同的想法及做法保持原則一致，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樂意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研究其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後會提出方案讓議員考慮。

20. 主席表示，建議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可以考慮暫緩執行《撥款守則》內部分條文。

2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備悉主席的意見，有需要時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實際操作。

22. 何惠彬議員表示，活動計劃書由審核至通過需經過工作小組評審，然後再於文委會推薦予財委會通過，由於時間緊迫，需要妥善安排。另外，有關《撥款守則》第 6.6.2 項，列出某些特點的活動宜獲優先考慮，但沒有具體的描述。他認為可交由評審工作小組在不違反《撥款守則》的前題下為評分項目定比重。

23.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秘書處在準備有關文件後會先徵詢文委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意見，然後交給議員作批核。至於文件上的審批准則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另外，秘書補充《撥款守則》沒有規定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然而《撥款守則》列明「有關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而有關規定是適用於所有申請團體，放寬有關規定時需要審慎處理。

24.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盡快擬備有關文件，如在短時間內未能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他建議於 6 月 30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處理有關事宜。

第四項：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元朗區抗疫關懷動」撥款申請

25.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20 年 2 月通過撥款購買防疫物資，惟民政處表示要按政府的採購程序，以致最初未能成功採購口罩，而後來通過

元朗大會堂採購酒精搓手液。最近，聖公會向防疫採購工作小組主席李頌慈議員表示可協助採購口罩，亦已遞交撥款申請書至秘書處作審核，但有關申請文件未能呈交 5 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通過支持。他希望藉是次特別會議通過有關申請，惟聖公會致函區議會稱因私人理由撤回有關撥款申請。他向民政處查詢為何處理此申請需這麼長時間，而最終未能呈交至區議會討論。

26.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需要 3 至 4 個星期處理撥款申請，而處理每份申請所需時間亦會有不同。另外，由於涉及公帑，希望汲取早前派發酒精搓手液的經驗以作出更審慎的安排，在口罩的派發方式上釐定相關細則，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因時間關係所以未能趕及在 5 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呈交有關申請文件。

27. 主席認為派發方式可容後討論，不應影響審議採購口罩的撥款申請。

28.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由於派發方式可能涉及額外資源，因此在區議會正式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須釐定清楚有關細節，避免其後的額外措施要求令申請機構超出開支預算。

29. 主席查詢在過去兩個星期，政府官員曾否聯絡聖公會。

30. 張秀賢議員表示，區議會先委託元朗大會堂採購口罩遭拒，之後得聖公會表示願意協助，但其後又撤回有關申請。

31.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聖公會是自行撤回有關申請，對於其他揣測不便評論。由於團體是首次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民政處或秘書處有需要與團體溝通，解釋相關指引及要求。

32.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表示，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防疫採購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後，有聖公會的職員與她聯絡，並提交有關採購口罩的撥款申請。由於屬首次申請，申請表格的內容難免有需要作修改或補充的地方，她已要求聖公會作出有關修改。此外，根據《撥款守則》，秘書處須要求聖公會提交註冊文件、會章及地址證明。在聖公會提交修訂申請表格後，秘書處仍發現表格內容有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只好要求團體再作修改。其後，黃敏婷女士於 6 月 1 日收到聖公會的電話通知，表示以私人理由撤回申請，並指已向張秀賢議員作交代，稍後會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有關撤回申請的事宜。

33.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他作為民政事務專員，有機會就不同的事務與不同的團體包括聖公會溝通。他澄清民政處並沒有阻止聖公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買口罩。

34. 張秀賢議員表示，有聖公會職員指獲民政事務局通知，原計劃在 5 月舉行的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在元朗市區興建綜合服務大樓一事，其後，局方以附近交通配套未完善為由未有呈交文件作討論。他查詢兩宗事件有沒有關係。

35.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有關綜合服務大樓由民政事務局的另一團隊跟進，民政處沒有參與有關計劃。聖公會提交議程的過程中，民政處沒有直接參與。

36. 主席建議由民政處協助採購口罩。

37.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民政處會跟從既定程序去處理採購口罩事宜，稍後會與主席或李頌慈議員討論有關事宜。另外，他指出有議員在派發由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的酒精搓手液時確實有部份情況需要跟進處理，希望申請團體能投放資源處理有關問題。在派發有關酒精搓手液時，民政處收到約 70 宗的投訴，當中包括有議員將酒精搓手液視為贈品派發、派發時收集個人資料，及在商店內派發酒精搓手液等。其次，早前邀請議員簽署承諾書時，內容提及議員在區內派發酒精搓手液時，須就派發的日期、地點及對象作適當記錄，以及須合適地設置海報、單張或以其他形式註明有關物品是由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惟現時仍有部分議員未有提交有關資料及相片。因此，在決定派發以公帑支付的物資時，希望能更小心緊慎，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

38. 方浩軒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上次派發酒精搓手液時有議員被投訴，會令是次採購口罩受阻延。

39.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部門撥款管制人員，而他作為民政事務總署在元朗區的代表，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正如《撥款守則》第 10 項訂明「為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使社會受惠，有關各方應以負責任和向公眾問責的態度履行職責」，民政處希望能妥善處理撥款申請。

40. 王百羽議員表示不能因為 70 宗投訴而阻礙元朗區議會為元朗市民採購口罩。

41. 主席表示不應因為有議員在派發酒精搓手液時有不妥之處而影響整個區議會。另外，據他理解，聖公會已提出改善措施，例如於口罩的包裝上印有「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

42.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稍後將會致函個別議員跟進有關投訴及提醒提交回條。他澄清由於內部需時制定準則及程序，因此未能趕及在5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呈交有關申請文件。

43. 陳樹暉議員表示，區議會今年已預留撥款予民政處應付緊急防疫工作，理應由民政處協助區議會採購防疫物資。當初在區議會討論採購防疫物資時，議員是十分歡迎民政處提供協助的。

44. 關俊笙議員查詢民政處可否協助採購口罩，建議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可再召開會議與民政處討論採購口罩的工作。

45. 區國權議員表示，眾多居民反映民政處在防疫工作上缺席，市民對民政處表現相當失望，因此居民冀望民政處積極並負責採購口罩等防疫物資予市民，不要再拖拉及視居民健康不顧。另外，居民質疑民政處就市民投訴區議員的處理方式極不公平和公正，上屆議員能做的服務今屆不能做，理由更欠奉，希望民政處作出改善。

46. 副主席表示，上一次元朗大會堂協助區議會購買酒精搓手液，惟未能趕及為每一樽酒精搓手液貼上元朗區議會徽號。他認為如有任何投訴應交由財委會處理。另外，他建議民政處協助區議會採購口罩。

47. 何惠彬議員表示，有關元朗大會堂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買酒精搓手液經議員及其他機構派發予元朗區居民一事，如在派發期間發生問題，元朗大會堂需要負責，故詢問民政處有沒有警告或懲治元朗大會堂。其次，有關派發酒精搓手液的投訴，他指出在現行機制下可以處理。另外，他詢問民政處在商店派發酒精搓手液有何不妥，及沒有辦事處的區議員可否借用商戶營業地方派發酒精搓手液。最後，他認為元朗大會堂作為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有責任監管派發酒精搓手液事宜。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希望民政處能協助，惟民政處一直堅持按政府的招標程序但不果，議員只好自行尋找其他團體協助採購。他建議由民政處負責採購及分發口罩，而議員可向民政處建議合適的團體或供應商。

4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備悉主席的意見，將稍後答覆主席。

50. 康展華議員表示，他可以安排袁專員參觀一口罩廠房。

51. 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備註)

52. 杜嘉倫議員表示，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已獲區議會撥款 100 萬採購口罩，建議將有關撥款全數交由民政處負責採購口罩。

53. 主席表示，有議員提議委託民政處採購口罩，他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通過委託民政處採購口罩，而建議撥款額為 100 萬元。

5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以上事宜予以通過。

第五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

第六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

第七項：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有關元朗政府合署天台安裝了淡水冷卻塔事宜，請議員提問。議員擔心封鎖窗戶的安排阻礙鮮風供應，影響空氣質素及場地使用者的健康。

56.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秘書處於幾個月前獲通知有關事宜，亦已向機電署了解情況。她表示安裝淡水冷卻塔後須封鎖窗戶的措施是根據法例規定，目的是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健康，但在緊急情況下可開啟窗戶。另外，目前的鎖窗範圍並不涉及秘書處職員辦公室的窗戶，而只會涉及 13 樓區議會會議室及走廊的窗戶。

57.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機電署，查詢會否因相關措施而定期檢測 13 樓的空氣質素，以及如何確保空氣質素不受相關措施影響。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致函機電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於同年 7 月 3 日將機電署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58.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五及六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一}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此外，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去信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及《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元朗區議會並無權驅逐政府人員。基於上述原因，第四項議程的臨時動議，不單止越權，亦不符合《常規》。^{附件二}因此，相關會議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